## 附件 35(並檢附證明文件)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 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 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 二、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 三、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 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料,並 務、統 供之相 2. 本人保	零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評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實 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 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 開個人資料。 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 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 身分證		年	月	日
用。 3. 茲證明	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 統一編是 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為繳庫。				
	·	ij		式學科 式術科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 住宅:			_	
職類(作	式 職類(代號):( )   立 公司:			_	
號)、級別	級別: 級 電銲補助細項: 行動電話:_				
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同户籍地址				
通訊地与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専科 □大學 □碩士	□博	士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審查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 元				
申請補助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			
項目	*填寫說明:	合計			元
, ,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請參照)	簡章收	
2.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即為術科測試費。			準填寫	(金額)	

#### 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證明文件請黏貼或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 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u>(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u>。
-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1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 二種身分者,申請當次請擇一身分別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五、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六、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1次為限。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銲補助細項」。
- 七、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八、補助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九、申請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 -----受訓證明文件黏貼處-----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